## **委托代理协议**

    编号：

**委托人（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法律事务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与                     纠纷一案的有关法律事务，具体事项如下：

1、乙方指定                     律师负责代理上述纠纷的                     （从一审、二审诉讼程序或其它法律事务中选择）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即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授权具体内容及期限另见授权委托书，在乙方代理过程中出现案情变化或甲方的变化，甲方要求改变委托授权内容的，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授权委托书。

3、为尽可能详尽周全的完成委托事务，甲方同意                     律师指定其它律师或助理协助其办理相关法律事务，包括法律文书的起草、调查取证、与法院沟通联系等，也同意该助理协助律师一起出庭代理。

4、由于婚姻家庭案件的可调解性，乙方律师可根据情况在诉讼前或诉讼中进行调解，乙方律师可代理委托人参与谈判调解工作（包括诉前调解，诉讼中庭上调解及庭外调解，但此调解工作是指一般性调解，不包括反复调解、长期调解、专项调解），若经调解后双方诉讼终结（包括当事人双方达成诉前调解、原告撤诉、委托人单方撤销委托、诉讼中达成调解、一方被判驳或裁驳的情形），均视为乙方律师完成本协议委托代理事务，本代理协议自行终止，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律师代理费乙方不退还。

5、由于婚姻家庭案件的多变性，甲乙双方一致认可，无论本次诉讼是否经历开庭或开庭几次，在甲方委托乙方之后，若发生原告撤诉情形或当事人双方和解情况，导致本次诉讼终结的，由于乙方律师在接受委托后已付出劳务工作，也视同乙方律师完成代理事务，原代理协议自行终止，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律师代理费乙方原则上不退还。

6、在甲方委托乙方后，乙方需勤勉尽责按工作规则完成工作，甲方亦需认可接受乙方的工作规则：

（1）乙方律师与甲方每次面谈案情时应作书面笔录，用于记录与案件代理有关事项，甲方认可该笔录内容作为甲方对案情陈述及诉讼意见表达的补充资料，若在笔录中涉及到对委托代理事项有所变更的，在双方未签定补充代理协议情况下，就以甲方签字确认的笔录内容为准，此时笔录可视为委托代理协议书的补充或变更。否则将以另行签定的补充代理协议内容为准。

（2）为规范承办律师为委托人提供认真全面的服务，承办律师在代理过程中可以记录书面的《法律服务工作记录》，由委托人签字确认。

7、甲方同意以本协议抬头处所填写的邮箱地址为双方沟通所有文书的指定邮箱。同时甲方指定以下地点为乙方律师与其联系、邮寄或快递法律文书及其它资料的收件地址：

**第二条  律师服务费、其他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律师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是考虑以下因素综合确定：

（1）法律事务代理期限的长短及律师耗费的工作时间。

（2）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复杂程度及工作量的大小。

（3）委托人的经济能力。

（4）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5）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专业水准及知名度等。

（6）完成代理事务所在的区域，比如是本市还是外地，代理律师付出的时间成本、执业风险等。

（7）代理本项事务所需律师及律师助理的人数。

（8）涉及到财产关系的，考虑诉讼标的额的大小。

2、根据《          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          市         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收费办法》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案律师的代理费，确定为人民币        元。

3、 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1）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       ，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      元；

（2）分期支付：

例1：

（1）根据甲方陈述，需要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为房屋一处（           省           市          路          号根据该财产标的，乙方收取本案基础代理费人民币        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2）由于甲方与               的其它夫妻共同财产情况不明，对其它财产，采用如下收费办法：

即如在诉讼过程中，发现除上述房屋外，甲方与             仍有其它夫妻共同财产，经法院依法判决或调解，该部分财产按甲方实际分得的财产总标的的10%收取律师代理费，具体给付方式为：

a、其中4%在甲方领取判决书或调解书后五日内交纳；

b、另6%在甲方实际获得财产之日起五日内交纳，即每实际获得一笔财产，按本次实际财产价值的6%交纳代理费，直至全部交纳完毕。

例2：

（1）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交纳代理费人民币        元。

（2）剩余代理费人民币        元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交纳，如本案在两个月之内结案，该剩余代理费应在结案后三日内交纳。

例3：

（1）签订本合同之日起2日内，甲方先交纳基础代理费人民币        元，由乙方律师开始为其进行诉前调解谈判；

（2）如调解成功，双方达成一致的离婚协议，乙方可指导甲方到民政机构办理协议离婚登记，或到法院办理无争议离婚诉讼，出具民事调解书。甲方应在取得离婚证或民事调解书后2日内交纳剩余代理费人民币        元；

（3）如在诉前甲方与男方未能达成离婚协议，本案转为有争议诉讼离婚，乙方律师继续代理有争议诉讼离婚的本次起诉一审程序，甲方应在立案后2日内交纳剩余代理费人民币        元；

（4）如第一次起诉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甲方同意不上诉，等六个月后第二次起诉离婚，乙方可继续代理第二次起诉离婚的一审程序，代理费为人民币        元，于起诉前交纳。

4、  其他特别规定：

（1）如乙方律师存在私下收费（即甲方未将费用支付给乙方律师事务所）或在本合同之外收取费用，甲方可以向乙方律师事务所投诉或举报。

（2）如甲方委托他人垫付律师代理服务费的，甲方需向乙方出具第三人同意垫付费用的书面声明，但正式发票中付款人仍开在甲方名下。

（3）在甲方委托乙方时，乙方律师服务费的报价是建立在委托人单方陈述的财产及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之上，但若委托后乙方发现甲方未对财产情况作如实告知，或诉讼中因其它原因增加诉讼标的，或调查后发现诉讼标的远大于甲方陈述的，由此会导致乙方律师工作量的增加，此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律师费。

5、本市城区交通费：

若乙方承办甲方委托事务需要到异地（包括本市郊区）办案的，乙方指定律师及其助理的差旅费、住宿费均由甲方负担。乙方律师结案时应与甲方结算完毕，并交付相关票据。

6、说明：上述代理费的法律服务工作量是指正常诉讼程序，不包括在案件过程中发生的复杂谈判调解工作，不包括管辖异议程序代理、反诉代理等其它非常规法律程序，在代理甲方案件过程中若发生上述程序，或因为案件的进展发生的其它意外法律服务事项，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法律服务费用，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

7、在乙方代理该案过程中，若甲方单方撤消或终止委托，乙方无过错的，乙方已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本协议自行终止。若甲方变更委托代理事项内容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接受委托，或终止本合同。并由双方另行协商法律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对原代理协议进行变更和补充。

8、乙方办理本案法律事务若发生其它费用如诉讼费、查询调档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评估费、邮递费等费用，此类费用均由第三方收取，应由甲方承担，一般情形下采取甲方自己直接支付，紧急情形下或在甲方不便支付相关费用时，乙方可授权乙方承办律师代为支付，费用发生后再向甲方凭票报销。

9、在乙方从事甲方委托事务过程中，遇到该案任何一方撤诉、双方达成和解（包括庭下和解和庭上和解）、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甲方庭审缺席、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或死亡导致案件终止审理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同样视为律师已完成协议委托事务，乙方无过错时，已收取律师代理费用不再退还。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如实提供与案件有关的资料信息、如实陈述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2、如与案件相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

3、如甲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乙方律师；

4、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若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未按时足额支付律师费和其它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代理工作，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逾1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向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均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利用违法手段调查取证等事项的，乙方有权制止并停止代理本合同事项。

6、甲方因患病或在国外不能亲自办理委托事宜的，可委托亲友代为签订本协议，代为陈述案情，但甲方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7、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甲方对授权范围或对委托事务有所变更的，应及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变更说明。否则视为甲方自行改变委托事项或撤销委托。

8、在乙方律师正常代理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律师暂缓立案或暂缓处理其它代理事项的，应出具书面声明，并在谈话笔录中签字说明。

9、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继续代理。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律师必须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3、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对所提供的法律服务作书面记录；

4、乙方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范围从事委托事项。如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若无意外情况，乙方就本协议约定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以外，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6、乙方代理律师应当保护委托人的合法隐私权及相关商业秘密；对于甲方的相关信息及与案件有关的资料、文件应当保守秘密，若非因办理本案件的需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乙方律师不得与诉讼案件对方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

8、由于乙方律师的过错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撤销委托，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律师费在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还应当给予委托人赔偿。

9、乙方代理律师不得在同一法律业务中代理有利益冲突的双方或多方当事人。

**第五条  禁止条款**

禁止乙方律师为承揽业务向甲方作出不切实际的承诺或保证，建立委托代理关系的前提是诚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代理方案、分析意见和推断均不可理解为乙方律师就案件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禁止受托方律师私下收取代理费，律师在本合同之外收取费用的，委托方可以向受托方律师事务所举报。

**第六条  协议的完整性**

1、本协议将取代本协议签订之前双方曾经作出的关于本案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因特殊情况甲方不能与乙方面谈办理协议委托事项的（比如委托人在国外），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签订本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电子版本协议或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